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鄭婷安

被告 陳威志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